

附件 3

珠海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星级服务综合评定主管部门评价标准

序号	评价内容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1	积极配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镇街、社区做好物业投诉、矛盾纠纷调处工作	3	符合得 3 分；业主投诉较多或者造成越给信访、集访、重访的，未能及时完成投诉处理的，视情况扣分，最多扣 3 分。	
2	主动落实创建迎检（如文明城市、平安创建等）、环境测评、防火防台防汛、安全管理、垃圾分类、燃气安全检查、美丽家园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各项措施与要求	7	在各类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，1 分/次，最多扣 7 分。	
3	党建引领工作情况	3	视有无设置党员示范岗、积极融入镇街社区治理网格党建框架内；有无推动小区党员积极参与共建共治活动；各项党建工作制度是否健全；有无主动接受镇街社区党组织指导等情况给予加减分，最多扣 3 分。	
4	按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，报送各类统计报表、办理回复、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。	1	1. 未按时或者按要求参加会议的，0.2 分/次，最多扣 1 分。 2. 未按时或者按要求报送的，0.2 分/次，最多扣 1 分。	
5	接受物业行业主管部门、镇街、社区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在限期内整改到位	3	符合得 3 分；未整改到位，1 分/单，最多扣 3 分。	
6	自行设定评价指标	3		

评价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